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啓元開泰 共創未來

股份制改造 股票发行上市
债券 基金 并购 重组 股票期权 房地产 税收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邮编：410007）

电话：0086-731-82953777，82953778 传真：00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二零一零年叁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86-731-82953777

传真：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10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

证，并出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释 义

为使本文简洁，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为：

发行人、大康牧业、公司、 本公司	指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变更设立而来
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指	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外贸土畜公司	指	湖南省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土畜产品公司
三环贸易公司	指	湖南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系外贸土畜公司工商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
国资公司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信创投	指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先导创投	指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我国境内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股的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原《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在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主承销商、保荐人、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0]2-46号”《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9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0]2-47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湘审[2010]2-48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同种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会同县连山乡火神坡的种猪场，系发行人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靖州种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靖州县飞山乡二凉亭村叶家桥组的种猪场，系发行人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小组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公坪种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芷江县公坪乡的种猪场，系发行人前身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与公坪乡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官庄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沅陵县官庄镇黄土坡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2 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千丘田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自然人田江林、李爱莲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签订转让协议后受让而来
桐坡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自然人舒均遂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订整体租赁协议后进行租赁生产经营
桐木溪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溆浦县桐木溪猪场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收购而来
沙湾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桥江镇沙湾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溆浦县沙湾种猪场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友谊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统溪河乡友谊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于2004年8月2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	---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于1994年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号文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有注册律师共36名。本所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公司的收购与兼并、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企业合资、合作中涉及的各种法律事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邮政编码：410007

<http://www.qiyuan.com>

E-mail: qy@qiyuan.com

（二）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邹棒律师、熊林律师。

1、**邹 棒**，本所合伙人律师，律师执业证书号为 1800200511192。邹棒律师获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加入本所，具有丰富的企业融资业务以及企业常年法律服务的经验。曾经办过上海科技配股，九芝堂、株冶火炬的增发，三一重工、千金药业、拓维信息、西安宝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参与过湖南有色集团收购中钨高新的收购项目以及主办张家界的收购项目；为东信烟花、惠同新材、瑞翔新材、凯美特气体等项目提供改制法律服务；参与三一重工、九芝堂、长城信息、科力远、千金药业、中钨高新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科力远股权激励项目。目前，正为九芝堂、科力远、张家界、嘉瑞新材、拓维信息、金瑞科技等知名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同时，正主办金杯电工、金能科技、大康牧业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822

E-mail: cocoa925@tom.com

2、**熊 林**，本所专职律师，湘潭大学法学学士，湖南大学法学硕士，执业证号为 14301200910894428。曾参与经办湖南科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改制项目、湖南华菱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上市项目以及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及场外股份交易等项目；同时，为湘邮科技、中科恒源、湘财证券等知名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目前，正参与经办恒光化工、大康牧业等企业的首发上市的专项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826

E-mail: linkjazz@gmail.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核查工作及其过程

（一）核查范围

根据《12号规则》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核查方法

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12号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主要为：

1、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

所律师核查其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后，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并就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一般的注意义务；

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本所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2、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本所要求发行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4、本所进行的核查和验证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进行。

（三）核查工作过程简述

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进行的工作主要有：

1、本所指定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法律服务的经办人员，包括签字律师及其助理，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2、本所律师多次参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召开的协调会，提出律师工作意见和方案；

3、本所律师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出多份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保法律部、财务部、内审部、采购部、销售部、证券部、项目部、综合部、质量控制部、生产技术部等部门进行调查取证，了解、调查及收集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走访有关负责人；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问卷调查；

5、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场所和经营场所；

6、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了书面调查函，收集了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7、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8、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的各项执法情况，本所分别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

畜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对本所收集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包括与其原件的核对，询问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等；

10、起草、参与讨论并审查本次发行的若干重要法律文件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工作时间累计逾 2,000 个工作小时。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及其他议案。并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2010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3、201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陈黎明主持，发行人的 31 名股东参加了会议，代表股份数 6446.52 万股，

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6%。

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拟申请上市交易所、发行地区、发行方式、会议决议有效期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等事项以及其他审议的事项一并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审议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情况如下：

1、授权董事会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在暂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600 万股的基础上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适当调整发行方式，决定最终发行价格。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股票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股票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招股说明书。

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授权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

定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股票授权的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否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办字[2002]65号”《关于同意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东陈黎明等16名自然人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2.017:1的比例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省工商局于2002年8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3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陈黎明，发行人住所为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注册资本为7,680万元，实收资本为7,68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牲猪屠宰；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均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188,

156,843.27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5、通过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最新《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清算、解散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为2002年8月22日，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持续经营。

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东陈黎明等16名自然人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黎明，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所做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下条件：

（一）《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股票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依据《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的保荐人中德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对上述人员的调查，上述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对有关政府机关的走访调查以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询问和调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7)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发行人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分析、《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良性的水平，现金流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天健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证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以

及本所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①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9,847,197.03 元、27,944,249.30 元和 28,356,661.65 元，累计为 66,148,107.98 元，符合三年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88,009.30 元、213,344,516.80 元、284,442,043.0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68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3,903,306.3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9）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鉴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均出自《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对发行人有关行业主管机关、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三十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和“四十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应用于主营和与主营相关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在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要求。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该类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东陈黎明等16名自然人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2.017:1的比例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1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524.9	52.49

2	田孟军	104.3	10.43
3	夏正奇	73.5	7.35
4	向奇志	57.4	5.74
5	唐嘉辉	52.1	5.21
6	杨锡珍	52.1	5.21
7	舒跃	36.5	3.65
8	梁琴	20.9	2.09
9	舒菁	20.9	2.09
10	向来清	20.9	2.09
11	周万铭	20.9	2.09
12	舒均宏	5.2	0.52
13	张良富	5.2	0.52
14	李杰	2.1	0.21
15	曾岗	2.1	0.21
16	罗利平	1	0.10
合 计		1000	100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02年7月，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及2002年1月至6月的损益表。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22日出具了“怀化利华[2002]审字第16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同时，经审计确认，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为10,349,449.29元。

（2）因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怀化方兴有限责

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2年7月25日出具了“怀方会评报字（2002）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8,681,049.29元。2010年3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复字（2010）第01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通过复核确认，“怀方会评报字（2002）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基本履行了有关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较为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评估范围明确，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且已与委托方协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

（3）2002年6月28日，省工商局以“（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2]第94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2年7月18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决定，公司股东以截至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后公司的净资产为基数按2.017:1的比例等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为1917.66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2年7月28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16名股东共同签订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该协议约定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发起人及认股情况等事项。

（6）2002年8月9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办字[2002]65号”《关于同意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整体变更事项予以了批准。

（7）2002年8月14日，就发行人本次设立，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251号”《验资报告》。

（8）2002年8月1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设立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费用审计报告等

议案，并选举产生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9) 2002年8月22日，省工商局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登记注册，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3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为16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原《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按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以2.01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8月22日在省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根据原《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比例为2.017:1，与原《公司法》有关折股比例的规定不符，但是：

(1) 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时从形式上是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因发行人设立时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调帐，发行人实质上系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整体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该种设立方式从法律上是同一法律主体的延续，但从会计角度理解，该主体的业绩不能连续

计算（视同新设）。

(2)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已经对原《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内容作了修订，《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即《公司法》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上述折股比例的形式予以认可。

(3) 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比例系经发起人股东共同认可，不存在侵害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比例不影响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不存在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不实等侵害其他债权人的行为。

据此，根据本所的理解，依据现行法律的立法精神和实践，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现在合法存续的障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比例不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但根据本所的理解，依据现行法律的立法精神和实践，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现在合法存续的障碍，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16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对拟设股份有限公司概况、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的设立方式、组建公司的原则、公司的总股本、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方式及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公司股利分配及设立费用的承担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本所认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

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2002年7月25日，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方会评报字（2002）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止200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2010年3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复字（2010）第01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2、2002年8月14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25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

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牲猪屠宰；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产、供、销系统独立

1、生产方面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和实地走访，发行人实行“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具有一套独立的生猪养殖系统，主要通过下属会同种猪场、靖州种猪场、公坪种猪场、官庄猪场、桐坡猪场、友谊猪场、桐木溪猪场、沙湾猪场以及千丘田猪场来进行生猪养殖，同时带动周边养殖大户及农户开展生产经营。

(3)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现场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生猪养殖所需场地房舍进行生产，并有整套完整工序。

(4) 发行人拥有饲料生产机器、幼畜控温电子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辅助设备有运输工具、办公软件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生产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

(5)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行拥有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生产人员，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系统独立。

2、原材料采购方面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发行人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

(2) 根据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的说明，公司制订了《大康牧业采购管理办法》和《大康牧业采购制度》，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发挥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的特点，及时调整收购政策，控制生产成本，并建立了严密的内控体系。经核查，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中没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供应部负责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采购系统独立。

3、销售方面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销售部，负责发行人种猪、仔猪、育肥猪及饲料的销售。根据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说明，发行人对客户和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采用稳定大客户，吸引小客户的销售模式，大客户以销售合同建立稳定的市场供求关系，小客户和散户大都采用随行就市、现金结付的方式进行销售。

（2）根据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销售客户中无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说明，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受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销售系统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关于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下设人事专员，主要负责发行人人事制度的拟定、劳动合同的签订、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险等工作。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了《大康牧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及福利保险、员工考核评价、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员工奖惩以及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依法聘用了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有关人事任免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4、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发行人的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受主要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总经理助理，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保法律部、财务部、内审部、采购部、销售部、证券部、项目部、综合部、质量控制部、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下设鹤城分公司、会同分公司（下辖会同种猪场）、靖州分公司（下辖靖州种猪场）、芷江分公司（下辖公坪种猪场）、沅陵分公司（下辖官庄猪场）、中方分公司（下辖千丘田猪场及在建屠宰加工厂）、溆浦分公司（下辖友谊、沙湾、桐坡、桐木溪四处猪场）。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

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发行人财务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于2005年6月7日核发的编号为5510-00222859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70000010301），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湖天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现持有怀化市鹤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湘国税登字431202188889672号”的《税务登记证》和怀化市湖天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湘地税字431202188889672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发行人纳税受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关于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核心技术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原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黎明，且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按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体发起人在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合法持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享有对该等股权完全的处分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根据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8月14日出具的“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251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发行人系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法定

承继，因此不需要另外办理资产或权利的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按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以2.01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设立

1、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系由外贸土畜公司及7名自然人出资组建。

2、1996年12月18日，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怀地外经贸发[1996]148号”《关于组建“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组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并决定同意外贸土畜公司对公司进行参股。

3、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其中，外贸土畜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10万元出资，占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16.67%；陈黎明等7名自然人合计以货币资金50万元出资，占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83.33%。

4、1997年1月12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其中明确约定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股东权利义务以及公司组织机构等公司成立相关事项。

5、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对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1997年1月16日出具了“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验字（1997）第1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1997年1月16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50万元；1997年1月20日，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外贸土畜公司1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验字（1997）第2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1997年1月20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已收

到股东实物出资10万元。

6、1997年1月18日，怀化地区工商局下发“（怀企）名称预核[1997]第0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使用“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7、1997年1月21日，怀化地区工商局向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88889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外贸土畜公司	10	16.67%	实物资产
2	陈黎明	15	25%	货币
3	陈善初	10	16.67%	货币
4	欧家高	7.5	12.5%	货币
5	夏正奇	7.5	12.5%	货币
6	罗利平	5	8.33%	货币
7	向奇志	2.5	4.17%	货币
8	曾 岗	2.5	4.17%	货币
合计		60	100%	—

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外贸土畜公司以 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事宜，本所进行了特别核查：

本所律师注意到，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外贸土畜公司的 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按照原《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陈黎明等其他七名自然人股东向本所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外贸土畜公司的实物资产出资实际包括办公桌椅 15 套、其他办公用品、饲料 43 吨、管线材料等设备。

本所认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外贸土畜公司的 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完备的实物资产出资评估手续，不符合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

1、该等实物资产出资已获得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其他股东的认可，并

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且已实际投入到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生产经营过程。

2、该等实物资产发生在发行人设立之前（2002年8月22日前），且所涉金额较低。

3、发行人系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按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调帐，从会计角度理解发行人应视同新设，为此，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不构成任何影响。

4、2010年3月12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该批复文件确认，“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原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土畜产品公司以办公桌椅 15套、其他办公用品、饲料 43吨、管线材料等实物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外贸土畜公司的 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完备的实物资产出资评估手续，不符合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外贸土畜公司的 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完备的实物资产出资评估手续，不符合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是，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

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和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 2002 年 4 月增资扩股

（1）2002年3月26日，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三环贸易公司分别与陈黎

明签署《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善初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10万股股权；欧家高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7.5万股股权；罗利平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3万股股权；三环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10万股股权的权益分别转让给陈黎明。

(2) 2002年4月18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并形成以下决议：①同意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及陈善初等人分别将其所持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黎明；②同意增加舒均宏、梁琴、舒跃为公司新股东；③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1000万元。

(3) 2002年4月18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通过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同时本次新增加的940万元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舒均宏、梁琴和舒跃认购，各股东具体出资额和股权比例以验资报告为准。

(4) 2002年4月24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显示截至2002年4月21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共计94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时附各股东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

(5) 经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已同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706.1	70.61
2	夏正奇	108	10.80
3	罗利平	2	0.20
4	向奇志	80	8.00
5	曾岗	3.9	0.39
6	舒跃	50	5.00
7	舒均宏	10	1.00
8	梁琴	40	4.00

合 计	1000	100
-----	------	-----

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方均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如下承诺，“本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与陈黎明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依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了整个股权转让行为。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三环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转让给陈黎明之相关事宜进行了特别核查：

（1）关于三环贸易公司承继外贸土畜公司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①经核查，外贸土畜公司因解散，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工商注销登记，其相关权利义务由三环贸易公司依法承继。

②外贸土畜公司的主管部门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三环贸易公司与陈黎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作出签章批复，内容如下：情况属实，土畜公司注销后，三环公司代行土畜公司权利义务。

③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批复确认，外贸土畜公司经破产清算后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三环贸易公司承继。

据此，本所认为，三环贸易公司系外贸土畜公司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具备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

（2）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鉴于三环贸易公司系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管的下属国有企业，其承继的外贸土畜公司持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权的权益系国有资产，依据

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的转让应当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应的评估审批或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

①作为外贸土畜公司和三环贸易公司主管部门的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三环贸易公司与陈黎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的批复可以认定为是对于该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实上的认可。

②2010年3月12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该意见中描述：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为实现资金回笼进行主营业务开展，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遂决定将其承继的原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土畜产品公司对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十万元出资权益进行收回，后经与陈黎明协商一致，并经原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委员会签章认可，双方实现了股权转让。该过程基于双方的真实自愿，实现了国有股权的有效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据此，同意对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将拥有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作价十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黎明的行为予以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怀化市人民政府确认认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三环贸易公司将其拥有的10万股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转让给陈黎明未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外，外贸畜禽有限公司2002年3月股权转让及2002年4月增资扩股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外贸畜禽有限公司2002年8月股权转让

(1) 2002年7月15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东陈黎明等人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对外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陈黎明	杨锡珍	5.21%

陈黎明	田孟军	10.43%
陈黎明	周万铭	2.09%
向奇志	舒菁	2.09%
夏正奇	唐嘉辉	3.45%
梁琴	唐嘉辉	1.76%
陈黎明	张良富	0.39%
向奇志	张良富	0.13%
曾岗	李杰	0.18%
向奇志	李杰	0.03%
向奇志	向来清	0.01%
舒跃	向来清	1.35%
舒均宏	向来清	0.48%
梁琴	向来清	0.15%
罗利平	向来清	0.10%

(2) 2002年7月18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认可。

(3) 2002年8月，本次股权转让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一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524.9	52.49
2	田孟军	104.3	10.43
3	夏正奇	73.5	7.35
4	向奇志	57.4	5.74
5	唐嘉辉	52.1	5.21
6	杨锡珍	52.1	5.21
7	舒跃	36.5	3.65
8	梁琴	20.9	2.09

9	舒 菁	20.9	2.09
10	向来清	20.9	2.09
11	周万铭	20.9	2.09
12	舒均宏	5.2	0.52
13	张良富	5.2	0.52
14	李 杰	2.1	0.21
15	曾 岗	2.1	0.21
16	罗利平	1	0.10
合 计		1000	100

经核查，陈黎明、向奇志、夏正奇、梁琴、曾岗、舒跃、舒均宏、罗利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方均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承诺书》，承诺表明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于2002年7月15日签署《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后双方依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了整个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股权转让方在《承诺书》中同时承诺，“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2002年8月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报告第三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东陈黎明等16名自然人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6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2.017:1的比例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1006.66	52.49
2	田孟军	200	10.43
3	夏正奇	141	7.35
4	向奇志	110	5.74
5	杨锡珍	100	5.21
6	唐嘉辉	100	5.21
7	舒跃	70	3.65
8	梁琴	40	2.09
9	舒菁	40	2.09
10	向来清	40	2.09
11	周万铭	40	2.09
12	舒均宏	10	0.52
13	张良富	10	0.52
14	李杰	4	0.21
15	曾岗	4	0.21
16	罗利平	2	0.10
合计		1917.66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以后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和三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06 年股份转让

（1）2006年3月28日，田孟军分别与张春善、田庆华、何川、姚培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春善50万股、田庆华50万股、何川50万股、姚培文20万股。

（2）经核查，田孟军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中的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了《承诺书》，其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

(3)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1006.66	52.49
2	夏正奇	141.00	7.35
3	向奇志	110.00	5.74
4	唐嘉辉	100.00	5.21
5	杨锡珍	100.00	5.21
6	舒跃	70.00	3.65
7	张春善	50.00	2.61
8	田庆华	50.00	2.61
9	何川	50.00	2.61
10	梁琴	40.00	2.09
11	舒菁	40.00	2.09
12	向来清	40.00	2.09
13	周万铭	40.00	2.09
14	田孟军	30.00	1.56
15	姚培文	20.00	1.04
16	舒均宏	10.00	0.52
17	张良富	10.00	0.52
18	李杰	4.00	0.21
19	曾岗	4.00	0.21
20	罗利平	2.00	0.10
合计		1917.66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6 年上述股份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1) 200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以经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917.66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增资方案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实收股本	股本比例%		实收股本	股本比例%
1	陈黎明	1006.66	52.49	1617.92	2624.58	52.49
2	夏正奇	141	7.35	226.55	367.55	7.35
3	向奇志	110	5.74	176.93	286.93	5.74
4	杨锡珍	100	5.21	160.59	260.59	5.21
5	唐嘉辉	100	5.21	160.59	260.59	5.21
6	舒跃	70	3.65	112.51	182.51	3.65
7	张春善	50	2.61	80.45	130.45	2.61
8	田庆华	50	2.61	80.45	130.45	2.61
9	何川	50	2.61	80.45	130.45	2.61
10	梁琴	40	2.09	64.42	104.42	2.09
11	舒菁	40	2.09	64.42	104.42	2.09
12	向来清	40	2.09	64.42	104.42	2.09
13	周万铭	40	2.09	64.42	104.42	2.09
14	田孟军	30	1.56	48.08	78.08	1.56
15	姚培文	20	1.04	32.06	52.06	1.04
16	舒均宏	10	0.52	16.03	26.03	0.52
17	张良富	10	0.52	16.03	26.03	0.52
18	李杰	4	0.21	6.47	10.47	0.21
19	曾岗	4	0.21	6.47	10.47	0.21
20	罗利平	2	0.10	3.08	5.08	0.10
合计		1917.66	100.00	3082.34	5000	100.00

(2) 2007年1月14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潇湘内验字

[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3）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2007年上述第一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1）2007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陈黎明先生办理与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事项的议案》。

（2）2007年8月31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国资公司签署“湘国资司资[2007]1号”《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国资公司以财政参股资金1500万元增资发行人。本次增资以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07]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截至2007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价值5434.37万元为基础，确定溢价比例为1.087:1，按该溢价比例，国资公司1500万元参股资金中，1380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剩余120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380万元。

（3）2007年10月10日，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方会验字[2007]第13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7年10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国资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核查，国资公司折股溢价部分的120万缴存公司银行账户日期为2008年1月2日，因此湘方会验字（2007）第131号验资报告对120万的出资情况未予以验证。2010年3月11日，天健会计出具“天健验[2010]2-2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显示，“经我们复核，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已于2008年1月2日缴存120万于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化市分行人民币账户（账号20343129900100000138831）。对于上述增资事项，公司已于2008年1月30日160号凭证入账”。

（4）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624.58	41.14
2	夏正奇	367.55	5.76
3	向奇志	286.93	4.50
4	唐嘉辉	260.59	4.08
5	杨锡珍	260.59	4.08
6	舒跃	182.51	2.86
7	张春善	130.45	2.04
8	田庆华	130.45	2.04
9	何川	130.45	2.04
10	梁琴	104.42	1.64
11	舒菁	104.42	1.64
12	向来清	104.42	1.64
13	周万铭	104.42	1.64
14	田孟军	78.08	1.22
15	姚培文	52.06	0.82
16	舒均宏	26.03	0.41
17	张良富	26.03	0.41
18	李杰	10.47	0.16
19	曾岗	10.47	0.16
20	罗利平	5.08	0.08
21	国资公司	1380.00	21.63
合计		638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2007年上述第二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2008年股份转让

(1) 2008年7月16日，陈黎明等13名股东分别与邓碧海等65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完成后梁琴、周万铭、舒均宏、张春善、杨锡珍、田庆华、舒菁、唐嘉辉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份转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人	受让股份（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陈黎明	266.35	李 宁	170	221
			李寿喜	50	65
			陈 岳	30	39
			黄艳红	10	13
			郑天明	5	6.5
			黄 琼	1.35	1.755
2	杨锡珍	260.59	邓碧海	240	312
			杨和武	10	13
			周宗文	10	13
			黄 琼	0.59	0.767
3	田庆华	130.45	李颂国	50	65
			邓国芝	50	65
			贺志刚	30	39
			黄 琼	0.45	0.585
4	梁 琴	104.42	杨巧霞	55	71.5
			吴珊珊	24	31.2
			李芬芳	13	16.9
			陶金娥	12	15.6
			黄 琼	0.42	0.546
5	舒 菁	104.42	舒国军	84.42	109.746
			石玉琳	10	13
			张凤姣	8	10.4
			鲍礼钰	2	2.6
6	周万铭	104.42	常凯华	50	65
			胡小虎	7	9.1
			曹 明	6	7.8
			王中华	5	6.5
			严 芳	5	6.5
			姚 斌	5	6.5
			米贤敏	5	6.5
			冯 琼	5	6.5
			谭香彩	5	6.5

			马 赓	5	6.5
			向思华	5	6.5
			黄 琼	1.42	1.846
7	舒均宏	26.03	舒珍桂	26.03	33.839
8	向来清	40	刘大华	30	39
			耿军霞	8	10.4
			张韶英	2	2.6
9	唐嘉辉	260.59	邓朝晖	70	91
			朱良秀	50	65
			殷新民	50	65
			凌初香	50	65
			徐 君	25	32.5
			胡 燕	7	9.1
			周 芳	3	3.9
			黄 琼	5.59	7.267
10	何 川	100	李国军	40	52
			李湘君	30	39
			邱伯云	20	26
			石建军	10	13
11	田孟军	73.18	刘小凤	11	14.3
			丁丽华	10	13
			熊姣娥	10	13
			陈 希	7	9.1
			骆 椒	7	9.1
			谢 健	5	6.5
			杨琛琛	4	5.2
			廖元球	4	5.2
			武娟莲	4	5.2
			任群峰	4	5.2
			刘丽华	2	2.6
			李 娟	2	2.6
			凌 健	1	1.3
			鄢 庆	1	1.3
严立健	1	1.3			
			黄 琼	0.18	0.234
12	张春善	130.45	邹德胜	110.45	143.585
			舒 军	13	16.9
			廖 俐	7	9.1
13	姚培文	30	姚永祥	30	39

(2)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作了修改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358.23	36.96
2	国资公司	1380.00	21.63
3	夏正奇	367.55	5.76
4	向奇志	286.93	4.50
5	邓碧海	240.00	3.76
6	舒跃	182.51	2.86
7	李宁	170.00	2.66
8	邹德胜	110.45	1.73
9	舒国军	84.42	1.32
10	邓朝晖	70.00	1.10
11	向来清	64.42	1.01
12	杨巧霞	55.00	0.86
13	邓国芝	50.00	0.78
14	朱良秀	50.00	0.78
15	殷新民	50.00	0.78
16	常凯华	50.00	0.78
17	凌初香	50.00	0.78
18	李颂国	50.00	0.78
19	李寿喜	50.00	0.78
20	李国军	40.00	0.63
21	何川	30.45	0.48
22	李湘君	30.00	0.47
23	贺志刚	30.00	0.47
24	刘大华	30.00	0.47
25	陈岳	30.00	0.47
26	姚永祥	30.00	0.47
27	舒珍桂	26.03	0.41
28	张良富	26.03	0.41
29	徐君	25.00	0.39
30	吴珊珊	24.00	0.38
31	姚培文	22.06	0.35
32	邱伯云	20.00	0.31
33	舒军	13.00	0.20
34	李芬芳	13.00	0.20
35	陶金娥	12.00	0.19
36	刘小凤	11.00	0.17
37	李杰	10.47	0.16
38	曾岗	10.47	0.16

39	石玉琳	10.00	0.16
40	石建军	10.00	0.16
41	周宗文	10.00	0.16
42	黄艳红	10.00	0.16
43	杨和武	10.00	0.16
44	黄琼	10.00	0.16
45	丁丽华	10.00	0.16
46	熊姣娥	10.00	0.16
47	张凤姣	8.00	0.13
48	耿军霞	8.00	0.13
49	陈希	7.00	0.11
50	胡燕	7.00	0.11
51	骆椒	7.00	0.11
52	廖俐	7.00	0.11
53	胡小虎	7.00	0.11
54	曹明	6.00	0.09
55	罗利平	5.08	0.08
56	郑天明	5.00	0.08
57	王中华	5.00	0.08
58	严芳	5.00	0.08
59	姚斌	5.00	0.08
60	米贤敏	5.00	0.08
61	冯琼	5.00	0.08
62	谭香彩	5.00	0.08
63	马赓	5.00	0.08
64	向思华	5.00	0.08
65	谢健	5.00	0.08
66	田孟军	4.90	0.08
67	杨琛琛	4.00	0.06
68	廖元球	4.00	0.06
69	武娟连	4.00	0.06
70	任群峰	4.00	0.06
71	周芳	3.00	0.05
72	鲍礼钰	2.00	0.03
73	张韶英	2.00	0.03
74	刘丽华	2.00	0.03
75	李娟	2.00	0.03
76	凌健	1.00	0.02
77	鄢庆	1.00	0.02
78	严立健	1.00	0.02
合计		6380	100

经本所核查，针对上述股份转让，转让方均各自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其在与受让方进行股份转让过程中，“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8 年上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2009年股份转让

(1) 2009 年 2 月 27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向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国农办[2009]25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将其国有股权进行依法转让。

(2) 2009 年 3 月 5 日，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380 万股股份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并最终确定财信创投为转让标的股份的受让方。

(3) 2009 年 4 月 10 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湘天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2009 年 4 月 28 日，国资公司与财信创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38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6,898,18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财信创投。

(5) 2009 年 4 月 28 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向上述股份转让双方下发“湘产交证字[2009]第 0030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证明本次股份转让已依法完成。

(6)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财信创投取得发行人 1380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上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 2009 年增资扩股

(1) 200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总股本 85.7% 的股东出席会议，上述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先导创投对发行人增资 3900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 2009 年 11 月 23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元信德湘验字（2009）第 0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3)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扩股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358.23	30.71
2	财信创投	1,380.00	17.97
3	先导创投	1,300.00	16.93
4	夏正奇	367.55	4.79
5	向奇志	286.93	3.74
6	邓碧海	240.00	3.13
7	舒跃	182.51	2.38
8	李宁	170.00	2.21
9	邹德胜	110.45	1.44
10	舒国军	84.42	1.10
11	邓朝晖	70.00	0.91
12	向来清	64.42	0.84
13	杨巧霞	55.00	0.72
14	邓国芝	50.00	0.65
15	朱良秀	50.00	0.65
16	殷新民	50.00	0.65
17	常凯华	50.00	0.65
18	凌初香	50.00	0.65
19	李颂国	50.00	0.65
20	李寿喜	50.00	0.65
21	李国军	40.00	0.52
22	何川	30.45	0.40
23	李湘君	30.00	0.39
24	贺志刚	30.00	0.39
25	刘大华	30.00	0.39

26	陈岳	30.00	0.39
27	姚永祥	30.00	0.39
28	舒珍桂	26.03	0.34
29	张良富	26.03	0.34
30	徐君	25.00	0.33
31	吴珊珊	24.00	0.31
32	姚培文	22.06	0.29
33	邱伯云	20.00	0.26
34	舒军	13.00	0.17
35	李芬芳	13.00	0.17
36	陶金娥	12.00	0.16
37	刘小凤	11.00	0.14
38	李杰	10.47	0.14
39	曾岗	10.47	0.14
40	石玉琳	10.00	0.13
41	石建军	10.00	0.13
42	周宗文	10.00	0.13
43	黄艳红	10.00	0.13
44	杨和武	10.00	0.13
45	黄琼	10.00	0.13
46	丁丽华	10.00	0.13
47	熊姣娥	10.00	0.13
48	张凤姣	8.00	0.10
49	耿军霞	8.00	0.10
50	陈希	7.00	0.09
51	胡燕	7.00	0.09
52	骆椒	7.00	0.09
53	廖俐	7.00	0.09
54	胡小虎	7.00	0.09
55	曹明	6.00	0.08
56	罗利平	5.08	0.07
57	郑天明	5.00	0.07
58	王中华	5.00	0.07
59	严芳	5.00	0.07
60	姚斌	5.00	0.07
61	米贤敏	5.00	0.07
62	冯琼	5.00	0.07
63	谭香彩	5.00	0.07
64	马赓	5.00	0.07
65	向思华	5.00	0.07
66	谢健	5.00	0.07

67	田孟军	4.90	0.06
68	杨琛琛	4.00	0.05
69	廖元球	4.00	0.05
70	武娟连	4.00	0.05
71	任群峰	4.00	0.05
72	周芳	3.00	0.04
73	鲍礼钰	2.00	0.03
74	张韶英	2.00	0.03
75	刘丽华	2.00	0.03
76	李娟	2.00	0.03
77	凌健	1.00	0.01
78	鄢庆	1.00	0.01
79	严立健	1.00	0.01
合计		768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上述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本的确认

2009 年 12 月 7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湘财金函[2009]34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国有法人股的批复》，确认财信创投所持发行人 1380 万股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2009 年 12 月 27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09]256 号”《关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768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先导创投持有 1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93%。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牲畜屠宰；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现持有的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如下：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①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核发的编号为“湘 L060101”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会同原种猪扩繁场（扩繁一级）被许可从事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的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②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核发的编号为“湘 L100101”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靖州种猪场（生产一级）被许可从事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的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③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核发的编号为“湘 L090103”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公坪种猪场（生产一级）被允许从事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纯种猪及大·长、长·大种母猪的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 日。

（2）动物防疫

①根据中方县家畜家禽疫病防检站核发的“中方动防合字第 2009025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位于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的养猪场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②根据会同县畜牧水产局核发的“湘会动防合字第[2009]07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会同种猪场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③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核发的“湘芷动防合字第 2008028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芷江分公司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④根据溆浦县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核发的“湘溆动防合字第 2009002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位于溆浦县桥江沙湾村三组的溆浦分公司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⑤根据溆浦县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核发的“湘溆动防合字第 2010001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友谊猪场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⑥根据溆浦县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核发的“湘溆动防合字第 2010002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位于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四组的生态养殖基地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⑦根据溆浦县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核发的“湘溆动防合字第 2010003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桐坡猪场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⑧根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局防检站核发的“靖动防合字第 14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靖州种猪场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⑨根据沅陵县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核发的“湘沅动防合字第 18124A1470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发行人沅陵分公司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3）饲料生产

①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湖南省饲料工业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湘饲准字[2009]12024 号”《饲料加工企业准产证》，核定生产品种为猪、鸡、鸭浓缩饲料以及猪、鸡、鸭配合饲料，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②发行人目前持有由湖南省畜牧水产局于 2010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湘饲审(2010) 12024”号《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4）产品及产地认证

①根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WGH-04-07773 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发行人在中方县铁坡镇、蒋家乡等 4 个乡镇生产的均益牌均益猪肉被准予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②根据湖南省农业厅颁发的编号为 WNCR-HN 07-00339 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发行人位于中方县铁坡镇、蒋家乡等 4 个乡镇的牲猪养殖基地被认定为湖南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5）其他资格资质

根据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湘农产[2009]2 号”《关于公布运行监测合格和递补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方式以公司基地自行生产经营为主，同时吸收养殖大户和周边农户加盟养殖。

4、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畜牧水产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够依法经营，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010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牲猪屠宰、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688,009.30元、213,344,516.80元、284,044,625.06元，占同期总收入的100%、100%、99.8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所有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签署对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文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经年检合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 陈黎明, 身份证号码为 43302419620202001X, 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132 号, 目前持有发行人 2358.23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71%,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财信创投, 现持有发行人 138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7.97%, 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财信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 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04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为胡军。其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 旅游资源开发投资, 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 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策划咨询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另行报批);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3) 先导创投, 现持有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93%, 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先导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 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99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为刘继雄,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陈黎明控制的企业

根据陈黎明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陈黎明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2）财信创投控制的企业

①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150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财信创投持有深圳市财富摩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②长沙海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海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财信创投持有长沙海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2% 的股权。

（3）先导创投控制的企业

根据先导创投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先导创投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4、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黎明的书面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陈黎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严 瑛	配偶	433024197003010024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幼师
陈 沐	系陈黎明之女	431224199201088920	闽江学院 在校学生
陈严己	系陈黎明之子		怀化市迎丰路完全小学 在校学生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陈兴坤	陈黎明之父亲	433024193405050012	溆浦县公安局 离休干部
武群兰	陈黎明之母亲	433024194606060027	家庭主妇
严厚章	陈黎明之岳父	433024193212040010	溆浦县人大 退休干部
程祥双	陈黎明之岳母	433024193609188005	溆浦县第一中学 退休教师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陈黎明	董事长	无	无
胡 军	副董事长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湖南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张晓歌	副董事长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先导创业	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靖波	董事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夏正奇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向奇志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无	无
舒 跃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王远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蔡健龙	独立董事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	行长、党支部书记
高昔昕	独立董事	华农猪病研究所	副所长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医总监
黄小润	独立董事	上海（瑞士）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湖南/湖北技术服务经理
谭玉玲	监事会主席	国资公司	总会计师
田孟军	监事、饲料厂 厂长	无	无
向来清	监事	无	无
金祥云	监事、 项目部经理	无	无
汪 洁	监事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姚永祥	副总经理	无	无
曹 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严 芳	董事会秘书、证 券事务代表兼总 经理助理	无	无

王中华	总经理助理、靖州种猪场场长	无	无
舒军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发行人与陈黎明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无偿向发行人提供周转资金，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周转资金余额为 5,195,142.74；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周转资金余额为 3,506,339.04；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陈黎明偿还完毕全部周转资金。

2、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 990 万元委托贷款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2009 年国资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 138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财信创投之前，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1.6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2008 年 5 月 29 日，国资公司委托长沙市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 990 万元委托贷款，约定年利率 13%，期限 1 年。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将该款项归还。

3、实际控制人陈黎明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因发行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发行人委托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就发行人该笔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所担保款项用途为流动资金。发行人向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多项反担保措施，同时，陈黎明就还款义务提供保证，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参加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批准、权限，关联方回避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另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活动进行了全面

规范，保证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制度明确界定了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概念以及范围，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问题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本所主要核查发行人与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包括上述股东和陈黎明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项“关联方”所述，同时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本所核查，持股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财信创投、先导创投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及其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2010年3月，财信创投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我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二、我公司承诺，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贵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贵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2010年3月，先导创投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我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二、我公司承诺，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贵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贵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2010年3月，陈黎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1）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陈黎明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已承诺将来不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房产共六十一处，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6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327.44	有
2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7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3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8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34.93	有
4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9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5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0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327.44	有
6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1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7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2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8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3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338.48	有

9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4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759.33	有
10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5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197.22	有
11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6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392.55	有
12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7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759.33	有
13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8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14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9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68.85	有
15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0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16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1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17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2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51.89	有
18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3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19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4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413.05	有
20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5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132.00	有
21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6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164.67	有
22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7 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23	发行人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62.33	有

		01-008298号			
24	发行人	靖房权证2005字第 01-008299号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290.12	有
25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0号	连山乡火神坡	43.56	无
26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1号	连山乡火神坡	599.10	无
27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2号	连山乡火神坡	305.66	无
28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3号	连山乡火神坡	31.05	无
29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4号	连山乡火神坡	155.02	无
30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5号	连山乡火神坡	155.02	无
31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6号	连山乡火神坡	155.02	无
32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7号	连山乡火神坡	155.02	无
33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8号	连山乡火神坡	155.02	无
34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9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35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0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36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1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37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2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38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3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39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4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40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5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41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6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42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7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43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8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44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9号	连山乡火神坡	334.64	无
45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10号	连山乡火神坡	285.60	无
46	发行人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11号	连山乡火神坡	282.72	无
47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10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1栋	344.84	无
48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15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2栋	610.40	无
49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03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栋	794.31	无
50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09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4栋	794.31	无
51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05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5栋	794.31	无
52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794.31	无

		00105704	6 栋		
53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13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7 栋	794.31	无
54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12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8 栋	794.31	无
55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11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9 栋	127.02	无
56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07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10 栋	591.38	无
57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06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11 栋	591.38	无
58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08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12 栋	591.38	无
59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02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13 栋	390.28	无
60	发行人	怀房权证字第 00105714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14 栋	1837.99	无
61	发行人	房权证中房字第 030489 号	中方县中方镇竹站村 高速公路互通边	4929.18	有

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上述已设置他项权利的“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6 号”至“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9 号”共 24 处房屋所有权以及“房权证中房字第 030489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高桥支行借款而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所致。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靖国用 (2005)第 511号	靖州县二 凉亭叶家 桥	工业用地	出让	39260.00	有
2	发行人	会同国用 (2005)第 05109号	连山乡火 神坡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5	无
3	发行人	怀国用 (2004)第 出349号	鸭嘴岩池 回村	养猪场	出让	66738.08	无
4	发行人	溆国用 (2008)第 05567号	桥江镇沙 湾村	农业用地	出让	16506.83 3	无
5	发行人	中方国用 (2008)第 29号	中方县中 方镇竹站 村高速公 路互通边	工业	出让	62245.96	有
6	发行人	中方国用 (2008)第 30号	中方县中 方镇竹站 村高速公 路互通边	工业	出让	33786.04	有

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上述已设置他项权利的“靖国用（2005）第511号”土地使用权以及“中方国用（2008）第30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高桥支行借款而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所致；设置他项权利的“中方国用（2008）第29号”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2009年5月27日向国资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所致；

2、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发行人	3344717		2003年09月28日至 2013年09月27日	第29类
2	发行人	3344689		2003年11月07日至 2013年11月06日	第31类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4,526,965.47元，经核查主要包括饲料机组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四）经核查上述财产在购买或转让合同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投入，或为发行人设立后购买、自建，注册商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的限制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靖房权证2005字第01-008276号”至“靖房权证2005字第01-008299号”计24处房屋、“房权证中房字第030489号”房屋、“靖国用（2005）第511号”土地、“中方国用（2008）第29号”土地、“中方国用（2008）第30号”土地已设定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

发行人“怀国用（2004）第出349号”土地为在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分行贷款提供担保，但他项权利登记手续已过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公坪种猪场土地租赁

1996年12月，作为甲方的怀化市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筹）与乙方芷江县公坪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征）用协议书》。本协议中，①双方约定甲方租用乙方土地126.3亩，即公坪村三眼桥组山地28.3亩、桐树溪村一组山地86.3亩、四类稻田（天水田）9.6亩、旱土2.1亩；征用公坪村毛家垅组三类稻田2亩。上述土地范围的具体地点、范围界址以国土部门圈定的红线图为准；②约定租用期限为二十年，自1997年1月18日起至2017年1月18日止。甲方在租用期满后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意与甲方再延期二十年；③双方明确约定了上述土地的租（征）用的费用标准，且约定该标准二十年不变；④在红线图范围内，乙方无偿提供50亩山地给甲方使用，使用期为二十年。同时，甲方在二十年租期满后要求续租的，乙方承诺同意将该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的50亩山地再延期二十年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履行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作为鉴证单位的芷江县公坪乡国土管理站亦在本协议上盖章确认。

上述协议中所涉土地已于1996年12月经怀化市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主管单位怀化地区外经委与公坪乡人民政府、公坪村村委会、桐树溪村村委会共同签署了权属认定书，所涉土地原权属村民亦在认定书上签字予以认可。

因发行人是怀化市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全部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主体，故发行人对于上述协议中设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内容依法予以承继，该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2、官庄猪场土地租赁

2004年3月2日，作为甲方的发行人与乙方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用协议书》。本协议中，①双方约定甲方租用乙方土地50.12亩，即黄土坡村二组闲置旱土30.54亩，菜土19.58亩，具体位置以双方确认的红线图或坐标四点为准；②约定租用期限为二十年，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甲方在租用期满后有权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意与甲方再延期二十年；③双方明确约定了上述土地的租（征）用的费用标准，且约定该标准二十年不变。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履行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以及沅陵县官庄镇黄土坡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同时作为鉴证单位的沅陵县官庄镇国土管理站亦在本协议上盖章确认。

上述协议中所涉土地已于2004年2月26日由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沅陵县官庄镇黄土坡村村委会进行了权属界线认定并出具了认定书，上述单位以及作为鉴证单位的沅陵县官庄镇国土管理站共同在该认定书上予以盖章确认。同时，协议中所涉土地的原权属村民亦在认定书上签字予以认可。

3、友谊猪场土地租赁

2004年8月2日，作为甲方的发行人与乙方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用协议书》。本协议中，①双方约定甲方租用乙方友谊村山坡旱地30.5亩，具体位置以双方确认的红线图或坐标四点为准；②约定租用期限为二十年，自200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甲方在租用期满后有权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意与甲方再延期二十年；③双方明确约定了上述土地的租（征）用的费用标准，且约定该标准二十年不变。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履行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以及溆浦县统溪河乡友谊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同时作为鉴证单位的

沅陵县官庄镇国土管理站亦均在本协议上盖章确认。同时，协议中所涉土地的原权属村民亦在认定书上签字予以认可。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农村土地属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农村土地系由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与发行人签订农村土地租赁合同，承包方已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上述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已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农村土地租赁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借款合同

（1）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签订编号为“4310702009M100002900”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因经营性周转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22日至2010年9月21日，借款利率以人民币浮动利率标准计算，具体为自合同生效时6个月至1年期期限内，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计取。同时，双方还就贷款的发放与偿还、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详细明确地约定。

(2) 发行人目前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了如下借款展期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原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金额	展期后到期日	年利率	签订日期
1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03021号	43101200600 063000	340万元	2010年7月8日	8.283%	2009年 7月8日
2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20089号	43101200600 002050	520万元	2010年12月21日	8.283%	2009年 12月21日
3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20197号	43101200600 005427	55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	8.283%	2009年 12月27日
4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20230号	43101200600 006570	37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	8.283%	2009年 12月30日
5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28917号	43101200500 002074	100万元	2010年4月8日	8.283%	2009年 4月8日
6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1597号	43101200500 004201	585万元	2010年5月30日	8.283%	2009年 5月30日
7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12973号	43101200600 002918	209万元	2010年11月7日	8.283%	2009年 11月7日
8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20014号	43101200600 005130	225万元	2010年12月20日	8.283%	2009年 12月20日
9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19017号	43101200600 005125	150万元	2010年12月19日	8.283%	2009年 12月19日
10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第00002980号	43101200600 002280	90万元	2010年6月27日	8.283%	2009年 6月27日
11	43311农银借展字（2009）	43101200600	200万元	2010年12月14日	8.283%	2009年

	第00018970号	004466				12月14日
--	------------	--------	--	--	--	--------

(3) 2009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国资公司签署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国资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99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5月27日起至2010年5月26日止；借款到期后，发行人向国资公司一次性付清本金990万元，同时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13%计算，发行人每6个月向国资公司支付一次；同时，发行人以位于中方县中方镇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处的62245.96平方米土地作为向国资公司上述借款的抵押，就该抵押担保事项，双方并未另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2、担保合同

(1)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发行人委托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提供信用担保。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担保款项用途为流动资金。同时，发行人向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①陈黎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②发行人拥有的座落于中方县中方镇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边，使用权面积为3378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中方国用[2008]第30号）；③发行人位于中方竹田加工项目5100平方米五层新建综合楼，中方竹田加工项目12724.7平方米新建冷库、屠宰车间；④发行人拥有的座落于靖州县二凉亭叶家桥，使用权面积为392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靖国用[2005]第511号）；⑤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靖房权证[2005]字第01-008276号至靖房权证[2005]字第01-008299）；⑥130万元保证金。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于2009年1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49752农银高抵字[2009]第0000003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自身从2009年1月7日起至2011年1月7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办理人民币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额余额折合人民币3339万元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坐落于鸭嘴岩池回村的土地。

3、业务合同

(1) 加盟养猪合同

《加盟养猪合同》是发行人与养殖大户签署的由养殖大户为发行人代养商品猪及仔猪的协议。发行人对签署协议的养殖大户实行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回收的“五统一”管理；该协议约定签署协议的养殖大户为发行人喂养每一头商品猪，由发行人根据猪只的毛色、体型及健康状况向养殖大户支付30-60元的人工工资及药品、水电费成本；每交付一头仔猪，根据猪只的毛色、体型及健康状况支付8-20元。根据该协议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商品猪育肥猪标准体重为97公斤左右，猪只要求健康且无病、残猪；育肥仔猪成活率标准为96%。同时，协议就结算方式、饲料消耗定额、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该协议为格式文本，除与各养殖大户签订时约定的合同期限不同外，其余内容一致。据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签署的下列《加盟养猪合同》尚在履行：

①2009年9月7日，发行人与杨绍武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9月7日起至2011年9月7日止；②2009年6月14日，发行人与明承辉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6月14日起至2011年6月14日止；③2009年7月1日，发行人与杨城良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0年7月1日止；④2009年9月6日，发行人与田江林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9月6日起至2011年9月6日；⑤2009年9月6日，发行人与周南刚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9月6日起至2011年9月6日止；⑥2009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向华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9月12日起至2011年9月12日止；⑦2009年9月6日，发行人与石如海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9月6日起至2011年9月6日止。⑧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与谢玉钦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7月10日起至2011年7月10日止；⑨2009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蒋新春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10月11日起至2011年10月11日止；⑩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曾祥杰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合同期限自2009年12月9日起至2011年12月9日止。

（2）生猪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目前尚在履行如下生猪产品销售合同，下列合同确定的销售价格均为当地当年行情价，履行期限均为1年；若销售商在合同期限内每月销售目标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则发行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合同中亦就产品质量标准、纠纷

解决方式、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内容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目标	签订日期
1	廖明龙	月销售5000头，全年销售60000头	2009年11月5日
2	熊伟	月销售1100头，全年销售14000头	2009年6月24日
3	谌松云	月销售750头，全年销售9000头	2009年9月5日
4	易兰	月销售650头，全年销售8000头	2009年9月7日
5	刘小武	月销售450头，全年销售5500头	2009年10月27日
6	张贻祥	月销售350头，全年销售4500头	2009年9月16日
7	杨丛松	月销售300头，全年销售4000头	2009年8月26日
8	李尚奇	月销售250头，全年销售3500头	2009年10月9日
9	李平	月销售150头，全年销售1900头	2009年10月2日
10	李华志	月销售260头，全年销售3200头	2009年9月28日
11	丁忠城	月销售360头，全年销售4400头	2009年10月12日
12	舒象银	月销售200头，全年销售2400头	2009年10月15日
13	陈权	月销售450头，全年销售5500头	2009年9月15日
14	郑和平	月销售260头，全年销售3200头	2009年10月18日
15	赵爱华	月销售330头，全年销售4000头	2009年9月11日
16	利华	月销售350头，全年销售4300头	2009年11月8日
17	田小军	月销售160头，全年销售2000头	2009年9月8日
18	刘小勇	月销售90头，全年销售1100头	2009年8月7日

（3）采购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总量	金额总价（元）	合同期限
1	吴涛	预混料	19530件	4333600	2010年1月20日至 2010年3月20日
2	杨连贵	玉米、豆粕、麦麸	800吨	2010000	2010年2月7日至 2010年4月7日
3	王湘生	玉米、豆粕、麦麸	1700吨	4420000	2010年2月4日至 2010年4月4日

4	余飞娥	玉米、豆粕、麦麸、 鱼粉	1330吨	3441500	2010年2月5日至 2010年4月5日
5	杨 丽	编织袋	150000个	264000	2010年2月1日至 2010年5月1日
6	杨 城	豆油、豆粕、麦麸、 鱼粉	1530吨	5201500	2010年2月1日至 2010年4月1日
7	杨涌钢	豆油、豆粕、麦麸、 鱼粉、玉米	1640吨	4572000	2010年2月8日至 2010年4月8日
8	向玉辉	玉米、豆粕、麦麸、 豆油	1020	2761000	2010年2月3日至 2010年4月3日
9	黄德权	玉米、豆粕	1500	4040000	2010年2月3日至 2010年4月3日

4、土地租用协议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十部分之（七）“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5、猪场租赁协议

200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溆浦桐坡猪场的议案》。

200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舒均遂签署《溆浦县桥江桐坡猪场整体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舒均遂租赁经营溆浦县桥江桐坡猪场。租赁范围包括该猪场所所有生产、生活及辅助设施（私人用品除外）；租赁时间自2009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租赁期为18年；租赁费为每年20万元，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向舒均遂一次性付清前十年租金即人民币200万元整，余下八年租金于每年3月29日支付。

同时据本所核查，2007年5月25日，舒均遂与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舒均遂租用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村民委员会土地50亩用于生猪养殖，土地租用期限自2007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08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位于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的生猪屠宰分割加工项目主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78万元，工期自2008年12月29日开工，至2009年6月28日竣工。同时，合同双方还就工程款结算、验收及保修、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后因合同约定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原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09年6月25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延期履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工期延至2010年7月15日。

(2) 2008年12月5日，发行人与邵阳市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邵阳市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的生猪屠宰分割加工项目主厂房、冷库进行建设施工。合同预算造价2949万元，合同总价按预算造价下浮10%，计人民币2654.1万元。同时双方还就工程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合同预计工期拟从2008年12月5日开始施工至2009年6月4日竣工完成。后因施工方在基础打桩作业时，由于地下土质原因致使基础超深及雨季时间过长使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原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09年6月2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延期履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工程延期至2010年6月30日前完工。

(3) 2009年7月8日，发行人与湖南大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约定湖南大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中方县牌楼镇阳合垅村的怀化大康牧业小区道路工程进行建设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601010元，双方约定工期为90天，自2009年8月底以前至2009年11月30日。同时双方还就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交付验收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后因各种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开工，原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09年11月2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延期履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工程延期至2010年5月30日前完工。

(4) 2006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湖南华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40万头生猪屠宰深加工成套设备项目合同》，双方约定由湖南华越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中方工业园的4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提供生产工艺设计、平面布置设计、项目设备及材料以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合同设备总价为20490100元，设备计划于2008年8月10日运抵项目现场并于2008年11月30日安装调试完毕。同时合同就设备质量标准、设备安装与验收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后该合同因

项目主厂房工程未能如期完工，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08年11月2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签订的上述合同条款依然有效，本合同具体开工日期由发行人另行书面通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时止，因项目主厂房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本合同仍未实际履行完毕。

（5）200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湖南世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生猪屠宰和分割及制冷工程总承包合同》，双方约定由湖南世阳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位于中方县中方镇生猪屠宰和分割及制冷工程项目的相关设备采购及工艺管线的安装与调试，合同总价为28180000元，竣工日期为2008年11月30日。同时合同就双方的合同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详细明确的约定。后该合同因项目主厂房、冷库工程未能如期完工，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08年11月2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签订的上述合同条款依然有效，本合同具体开工日期由发行人另行书面通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时止，因项目主厂房、冷库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本合同仍未实际履行完毕。

7、劳务派遣合同

2009年7月23日，发行人与怀化市富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双方约定由怀化市富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共110名，派遣时间自2009年7月23日起至2010年7月22日止；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发行人按月向其发放；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发行人负责，其中派遣员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由发行人代扣由怀化市富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户并代缴；怀化市富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45元的标准向发行人收取劳务派遣费用，乙方按季度支付。双方在协议中亦同时对派遣员工的劳动作息时间、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派遣员工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以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方式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

8、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与中德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九部分第（二）项“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4,042,149.36元，其他应付款为9,226,095.69元。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一年以内	32.16	担保押金
向东晓	非关联方	576,227.00	一年以内	14.26	暂借款
龚前先	非关联方	518,800.00	一年以内	12.83	暂借款
邹函凌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一年以内	12.37	暂借款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一年以内	7.42	中介辅导费
合计		3,195,027.00		79.04	

2、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4,801,358.40，主要为应付养殖大户押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但存在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第七部分第（三）项“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述，发行人于2007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第一次增资扩股股本从1917.66万股增加到5000万股，第二次增资扩股股本从5000万股增加到6380万股；发行人于2009年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股本从6380万股增加到7680万股。

2、收购资产

（1）收购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

①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收购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

②怀化茂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委托，为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连山乡火神坡养猪场房地产进行估价，并出具了“湘怀茂房估字[2005]7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显示上述资产于估价时点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868751元。

③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资产让售合同书》，合同中双方约定：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同意将坐落在会同县连山乡火神坡的种猪场资产（包括种猪场的房屋所有权、水电等配套设施及31.28亩土地使用权及一切地上定着物）整体让售给发行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90万元；另外，发行人同意承担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会同县支行借款292万元债务的清偿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会同县支行原借款292万元在合同生效之前所发生的利息的清偿责任。双方同时约定：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转让手续并承担相关的税费；发行人对原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处理。双方就合同均签章确认，会同县人民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会同县支行作为见证单位亦在合同上签章确认。

④2004年12月18日，会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下发《关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整体转让的批复》，对发行人本次收购予以了批复确认。

⑤2004年12月20日，会同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收购作出《关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整体转让的意见》，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收购。

（2）收购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

①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收购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

②怀化利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委托，为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内的房屋、构筑物等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并于2005年8月25日出具“怀利估字[2005]第066号”《怀化利华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显示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8月10日的市场总值为502.42万元。

③2005年9月23日，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与发行人签订《靖州县种猪场资产转让合同》，合同中双方约定：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同意将原种猪场的资产整体有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将出口注册场证书以及一级种猪场证书、营业执照等全部相关证照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承接原靖州种猪场的一切无形资产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120万元，同时发

行人同意承担原靖州种猪场向中国农业银行靖州支行借贷的360万元人民币贷款债务。同时双方约定：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负责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发行人不承担合同规定条款以外的其他债务，其他债务由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负责处理。双方就合同均签章确认，靖州县人民政府、中国农业银行靖州县支行作为见证单位亦在合同上签章确认。

④2005年10月20日，靖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下发《关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资产转让的批复》，对发行人本次收购事项予以了批复确认。

⑤2005年10月22日，靖州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资产转让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上述收购过程透明、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整个过程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完整合法有效，对上述发行人收购事项予以批复同意。

（3）收购溆浦县沙湾种猪场

①2008年10月7日，发行人与溆浦县沙湾种猪场签订《溆浦县沙湾种猪场资产转让合同书》，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溆浦县沙湾种猪场同意将坐落在溆浦县沙湾村的种猪场资产（包括种猪场的房屋所有权、所有种猪、商品猪、水电等配套设施及24.76亩土地使用权及一切地上定着物）整体让售给发行人；双方协商后同意上述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格为980万元，对于溆浦县沙湾种猪场所负其他债务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就合同均签章予以了确认。

②关于本次收购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4）收购中方县千丘田养猪场

①200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养猪场的议案》。

②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田江林、李爱莲签订《猪场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整体收购田江林、李爱莲所有的位于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养猪场（全场占地面积36.8亩，四周建有围墙，大小猪舍共11栋，饲料仓库2间，办公楼1栋），同时发行人将取得猪场围墙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除土地使用权外，包括猪、猪舍、

建筑设施、机械设备、生产用具、库存物资等）转让价格为240万元。此外，双方就付款方式、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亦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

本次收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经本所核查，现该宗土地已经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转租给发行人使用。

（5）收购溆浦县桐木溪猪场

①2009年10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溆浦县桐木溪猪场的议案》。

②2009年12月16日，溆浦县桐木溪猪场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溆浦县桐木溪猪场同意将坐落在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的猪场资产整体让售给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6.43万元。同时，双方就付款方式、原有债务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亦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

本次收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经本所核查，现该宗土地已经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转租给发行人使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经省工商局备案。

2、发行人于2006年4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发行人于2007年10月9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占发行人总股本79.64%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4、发行人于2008年8月5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占发行人总股本76.95%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改。

5、发行人于2009年10月17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占发行人总股本85.7%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6、发行人于2010年3月10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占发行人总股本84.06%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或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修订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保法律部、财务部、内审部、采购部、销售部、证券部、项目部、综合部、质量控制部、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9月28日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占发行人总股本72.82%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经本所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近三年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黎明、胡军、张晓歌、夏正奇、周靖波、向奇志、舒跃、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黄小润，其中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黄小润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 11 名董事除胡军、张晓歌、黄小润外，均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军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产生，张晓歌、黄小润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产生。

3、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谭玉玲、向来清、田孟军、汪洁、金祥云，其中谭玉玲、向来清、汪洁为股东代表监事，田孟军、金祥云为职工代表监事。谭玉玲、向来清均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汪洁由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产生，田孟军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续选产生，金祥云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夏正奇，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向奇志，副总经理姚永祥、舒跃、曹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总经理助理严芳，总经理助理王中华、舒军，以上人员除舒军外均由发行人于200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严芳证券事务代表及总经理助理职务亦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总经理助理舒军由发行人于200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严芳董事会秘书职务由发行人于2010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聘任。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发行人于2002年8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陈黎明、夏正奇、向奇志、舒跃、杨锡珍、曾德年、谌广成。

（2）发行人于2005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对董事会进行换届，并推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0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陈黎明、夏正奇、向奇志、舒跃、杨锡珍五人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3) 2007年5月10日，杨锡珍因工作原因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本次会议推举姚培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2007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选举姚培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

(4) 200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国资公司推荐，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同意推选周靖波、聂东友为董事候选人。2007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占发行人总股本79.64%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增选周靖波、聂东友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5) 发行人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对董事会进行换届，并推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0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占发行人总股本76.95%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了陈黎明、夏正奇、周靖波、聂东友、向奇志、舒跃、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6)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聂东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本次会议推举胡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200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占发行人股本总额73.58%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补选胡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

(7) 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占发行人股本总额84.06%的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增选张晓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增选黄小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陈黎明、胡军、张晓歌、夏正奇、周靖波、向奇志、舒跃、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黄小润11名董事组成。

2、监事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人，由发行人于2002年8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产生，分别为田孟军、向来清、姚永祥，其中姚永祥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0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

东表决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田孟军、向来清、姚永祥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由于姚永祥辞去监事职务，2007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占发行人股本总额79.64%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补选谭玉玲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4)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谭玉玲、向来清为公司监事，与2008年8月3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田孟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5) 2010年3月5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增选金祥云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发行人监事会。

(6) 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增选汪洁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7)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谭玉玲、向来清、田孟军、汪洁、金祥云五名监事组成。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2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黎明为总经理，夏正奇为副总经理，贺燕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0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贺燕武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严芳为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夏正奇为总经理，聘任向奇志为财务总监。

(3) 2008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严芳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黄琼为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夏正奇为总经理，向奇志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姚永祥、舒跃、曹明为副总经理，严芳为证券事务代表兼总经理助理，王中华为总经理助理。

(4) 发行人于200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后聘任舒军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5)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黄琼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严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黄小润。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欣均由发行人于2008年8月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黄小润由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人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发行人	33%、25%	13%、17%	7%	3%	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税种、税率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2004年3月被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湘农产字（2004）4号文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5]24文规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免征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执行。2007年度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享受免税优惠。

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08年开始，发行人畜牧、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饲料生产属于饲料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年3月10日，湖南省怀化市湖天区地税局对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予以确认。

（2）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销售的生猪系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公司销售的饲料系简单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

2010年3月8日，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国税局对公司报告期内免缴企业增值税予以确认。

2、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依据怀化市发改委《关于转发怀化市湘西地区开发第二轮省规划产业项目的通知》（怀发改委湘西开[2007]5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2007年收到620,000.00元项目建设财政贴息款，2008年收到1,357,500.00元项目建设财政贴息款，2009年收到53,000.00元项目建设财政贴息款。

（2）根据《审计报告》，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7]16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2007年收到384,300.00元能繁母猪补贴，2008年收到724,286.00元能繁母猪补贴，2009年收到1,222,354.20元能繁母猪补贴。

（3）根据《审计报告》，依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确定2009年度上市专项引导资金扶持企业的通知》（湘财金[2009]43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2009年收到上市扶持资金500,000.00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没有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怀化市国家税务局和怀化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享有的有关税收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养猪场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靖州种猪场	湘环靖监字 第 2009003 号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局
芷江分公司	湘环芷（2009）字 第 03 号	200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局
会同分公司	湘环会监字 第 200905 号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会同县环境保护局

2、2009 年 12 月 20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下发“怀环审[2009]57 号”《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大康牧业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怀环审[2009]58 号”《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上述两项目。

3、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到过主管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定了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在饲料配方管理、原辅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以及仓库质量控制等方面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该标准在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有效执行。

2、根据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怀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能合法经营，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主管部门亦未收到过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的投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

1、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系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怀化市会同县连山乡幸福村、靖州县飞山乡二凉亭村、溆浦县桥江镇沙湾村、溆浦县卢峰镇人民村、鹤城区鸭嘴岩镇池回村、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中方县牌楼镇阳合垅村以及中方县铁坡镇江坪村；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年产种猪 20000 头，无公害商品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1378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381.0 万元，项目生产流动资金 2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引进美国、英国、丹麦等国外优良纯种种猪 600 头。其中：美系杜洛克 100 头，英系大约克及丹麦系长白纯种各 250 头；②以会同县原种扩繁场为基础，租赁山地 160 亩，扩建栏舍 30000m²；在靖州一级种猪场附近，租赁山地 100 亩，扩建栏舍 30000m²；在靖州一级种猪场附近，租赁山地 100 亩，扩建栏舍 30000m²；溆浦县桥江种猪场，租赁山地 100 亩，

扩建栏舍 30000m²；中方县花桥生态养殖小区租赁旱土山地 100 亩，需修建栏舍 20000m²；中方县铁坡生态养殖小区租赁旱土山地 100 亩，需修建栏舍 20000m²；中方县牌楼生态养殖小区租赁旱土山地 100 亩，需修建栏舍 20000m²；鹤城区鸭嘴岩生态养殖小区租赁旱土山地 110 亩，需修建栏舍 20000m²；溆浦县人民村生态养殖小区租赁旱土山地 100 亩，需修建栏舍 20000m²。③建设人工授精实验室及购买仪器设备 8 套、新增供配电设施设备需增容 4,800KVA、运输车辆 12 台、新建大型沼气处理系统 8 套、仓储库房 4,800 m²、引进种猪性能测试仪三台。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报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发改农[2010]3 号”《关于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的批复》。

(2)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怀化市中方工业园内；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屠宰加工生猪 40 万头的生产规模，年加工冷却肉及分割肉制品 28000 吨、猪副产品 6014 吨、猪皮 14 万张。项目总投资 81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5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猪屠宰车间 1280m²、分割车间 1560m²、猪副产品加工车间 500 m²、待宰棚 3000m²、隔离间 150m²；新建 5000 吨冷藏库一座，建筑面积 4000m²；新建 4 吨/时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 160 m²；新建变配电间 120m²，800KVA 变压器一台；新增配套建设场区给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科研检测、食堂、倒班宿舍 5000m²。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报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发改农[2010]4 号”《关于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批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

(1) 2009 年 12 月 20 日，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下发“怀环审[2009]57 号”《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大康牧业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怀环审[2009]58 号”《怀

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上述两项目。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已与各项目小区建设地所在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并依法律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拟建设在怀化市中方县工业园区（中方县牌楼镇竹站村）。发行人现已取得“中方国用[2008]第 29 号”、“中方国用[2008]第 30 号”工业用出让第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总计面积为 96032 平方米，终止日期均为 2058 年 6 月 3 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各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业务发展计划

（1）到 2012 年，利用公司十字年来成功运作的“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

户”发展商品猪生产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科技优势和防疫保障优势，以公司现有九个规模猪场为基础，新建八个无公害商品猪生态养殖小区，其中三个一级种猪基地，正常年份年新增出栏种猪 2 万头，无公害商品猪 30 万头。

（2）到 2010 年底，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开始投产，到 2013 年完全达产，届时将形成年加工冷却肉及分割肉制品 2.8 万吨、猪副产品 6,014 吨、猪皮 14 万张的生产能力。在怀化及长株潭地区建设销售网点“大康均益无公害猪肉专营店”50 个。公司通过对自身养殖的商品猪进行屠宰加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从仔猪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公司的绿色猪肉食品品牌。

（二）市场开拓计划

根据我国及湖南省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的规划及今后三年猪肉市场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初步确定生猪屠宰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目标市场是：（1）本地市场——13 个县、市（区）及各乡镇；（2）长株潭城市群市场；（3）怀化周边地区。

其中：本地市场是公司需主攻的目标市场，长株潭城市群市场是当前的战略重点和核心目标市场。

针对上述产品销售的目标市场，拟采取以下销售策略：

一是采用多种方式和多种渠道巩固和扩大市场。建设和完善公司在怀化本地、长株潭等地的 50 家安全放心肉销售网点，充分利用目前公司的优势，特别是依托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扩大冷却肉市场的份额。依托本公司的合作伙伴代理商负责拓展市场的营销业务，采用订货销售、送货上门（针对宾馆、饭店、工厂、学校、机关等）、产品大批量批发、连锁店、超市销售等方式，逐年巩固和扩大拓展市场份额。

二是结合公司销售部目前的实际情况，设立产品营销中心，连锁配送中心，将怀化市及周边地区、长株潭城市群及省内、国内其它中心城市分为三个片区市场，扩充现有专业营销队伍。

长沙市政府批准先导创投参股本公司后，2010 年 2 月 25 日长沙市商务局下

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

三是创立名牌产品，以注册商标和“无公害”绿色食品标志，提高产品知名度，形成产品规模，以规模生产和品牌效应促进销售。

公司将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强化公司商品猪无公害、绿色、安全的市场形象，大力塑造“均益”品牌，使“均益”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及品牌美誉度得到全面提升，成为湖南省内乃至国内生猪行业的知名品牌。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继续保持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和实施持续的员工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适合企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重点引进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实施员工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大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成活率和料肉比，降低发病率，使公司持续保持养殖技术领先优势，获得生产成本优势。

与此同时，本公司将以开放合作和自主开发相结合为原则，扩大与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不断跟踪国际生猪养殖技术信息，关注种猪品种的更新换代。

（3）公司治理的完善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管理制度。

（四）筹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规定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市场开拓的情况,继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发展战略对今后的再融资收购兼并及扩充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在适当时机实施债权股权融资计划。

（五）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核心,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生猪养殖,立足于优质生猪资源,依靠公司强大的加工能力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实施加盟式规模扩张,同时抓住生猪养殖产业从沿海地区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向西部转移的战略机遇收购其他猪场,实现规模化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及主营相关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关于发行人涉诉情况

对于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根据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对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畜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查，该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均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1）根据怀化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我局未发现其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根据怀化市国税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享有的有关国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怀化市地税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没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享有的有关地税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怀化市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均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局未发现其在经营活动中有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承包、租赁的农村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包括新建猪场和附属设施），不存在改变农业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的农村土地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租赁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承包、租赁农村土地行为的程序及效力均合法合规”。

(5)根据怀化市畜牧水产局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在本局每年行政执法例行检查中没有发现存在违反畜牧业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行为，从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亦未收到过对其产品质量的投诉”。

(6)根据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7)根据怀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设立至今，能合法经营，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未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本局亦未收到过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的投诉”。

(8)根据怀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10年3月10日出具的《社保情况说明》，发行人“均依法与员工签署了相关的劳动聘用合同；截止2009年12月，公司均按时足额为公司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其在劳动社保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关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陈黎明、财信创投、先导创投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黎明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夏正奇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陈黎明、夏正奇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并仔细阅读并审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以上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副本贰份，壹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荣

李荣

经办律师：邹 棒

邹棒

熊 林

熊林

签署日期：2010年3月8日

附件

附件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股份数额（万股）	当时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43302419620202****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	1006.66	52.49
2	田孟军	43300176010****	湖南省怀化市湖天南路**	200	10.43
3	夏正奇	43300119660510****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	141	7.35
4	向奇志	43300119730213****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	110	5.74
5	杨锡珍	43300162022****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	100	5.21
6	唐嘉辉	43302467090****	湖南省溆浦县黄茅园镇白岩村**	100	5.21
7	舒跃	43120270022****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中路**	70	3.65
8	梁琴	43300182020****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	40	2.09
9	舒菁	43120219840304****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	40	2.09
10	向来清	43302419520217****	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三组**	40	2.09
11	周万铭	43300153032****	湖南省怀化市天星西路**	40	2.09
12	舒均宏	43302452022****	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胜利街**	10	0.52
13	张良富	43302441112****	湖南省溆浦县龙庄湾乡龙庄湾村**	10	0.52
14	李杰	43300160030****	湖南省怀化市沿河西路**	4	0.21
15	曾岗	43300168012****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	4	0.21
16	罗利平	43302474012****	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	2	0.10
合计		--	--	1917.66	100

附件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照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黎明	43302419620202****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2358.23	30.71
2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004383	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1380	17.97
3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100000099319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81号	1300	16.93
4	夏正奇	43300119660510****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367.55	4.79
5	向奇志	43120219730213****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286.93	3.74
6	邓碧海	1101081970070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40	3.13
7	舒跃	43120219700221****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舞水路****	182.51	2.38
8	李宁	43010219681015****	上海市浦东新区蓝村路****	170	2.21
9	邹德胜	43012119781212****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五龙山村****	110.45	1.44
10	舒国军	43302419621127****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84.42	1.10
11	邓朝晖	43040419690104****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天马山南路****	70	0.91
12	向来清	43302419520217****	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64.42	0.84
13	杨巧霞	43012119701102****	湖南省长沙县青山铺镇黄鹄村****	55	0.72
14	邓国芝	43012119761009****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光达村泉井组****	50	0.65
15	朱良秀	43042119670910****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马厂村****	50	0.65
16	殷新民	43062419600520****	湖南省湘阴县南湖洲镇杨家坝村****	50	0.65
17	常凯华	43042119821218****	湖南省衡阳县金兰镇山水居民组****	50	0.65
18	凌初香	43042119440523****	湖南省衡阳县溪江乡朝日村****	50	0.65
19	李颂国	43012119750827****	湖南省长沙县江背镇江背社区****	50	0.65

20	李寿喜	43012219640110****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0	0.65
21	李国军	13018219700228****	河北省藁城市张家庄镇张家庄村****	40	0.52
22	何川	43302519790106****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0.45	0.40
23	李湘君	43010419590326****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0	0.39
24	贺志刚	43030219770807****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30	0.39
25	刘大华	43262319470524****	湖南省武冈市大炮台居委会城壕路****	30	0.39
26	陈岳	43042119780108****	长沙市天心区天剑一村****	30	0.39
27	姚永祥	43302419460926****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	30	0.39
28	舒珍桂	43302419650121****	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26.03	0.34
29	张良富	43302419411126****	湖南省溆浦县龙庄湾乡龙庄湾村****	26.03	0.34
30	徐君	43010319410308****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25	0.33
31	吴珊珊	43012219770601****	湖南省望城县星城镇南塘村****	24	0.31
32	姚培文	43302419810502****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	22.06	0.29
33	邱伯云	43232119670819****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	20	0.26
34	舒军	43302419721227****	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幸福街****	13	0.17
35	李芬芳	43052119750302****	湖南省邵东县两市镇兴和路****	13	0.17
36	陶金娥	43293019610122****	湖南省祁阳县潘市镇中街****	12	0.16
37	刘小凤	43022319741117****	湖南省攸县城关镇商城社区公平巷****	11	0.14
38	李杰	43300119600308****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	10.47	0.14
39	曾岗	43300119680124****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10.47	0.14
40	石建军	43070319701017****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10	0.13
41	周宗文	43010319580627****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10	0.13
42	黄艳红	43010319581209****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0	0.13
43	杨和武	43302219290815****	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天宁北路****	10	0.13
44	黄琼	43010419700320****	长沙市岳麓区橘子洲头****	10	0.13

45	丁丽华	43242319711029****	湖南省汉寿县东岳庙乡朝阳庵村****	10	0.13
46	熊姣娥	43010319580214****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0	0.13
47	石玉琳	62010219630729****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10	0.13
48	张凤姣	43012419790805****	湖南省宁乡县大屯营乡石家湾村****	8	0.10
49	耿军霞	13233119790220****	长沙市天心区竹塘西路****	8	0.10
50	陈希	43012119700403****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湘峰村****	7	0.09
51	胡燕	43010319810409****	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7	0.09
52	骆椒	43010319830224****	长沙市岳麓区爱民路****	7	0.09
53	廖俐	43010319720314****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7	0.09
54	胡小虎	43262219610212****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朝阳路****	7	0.09
55	曹明	43302619781028****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6	0.08
56	罗利平	43302419740128****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5.08	0.07
57	郑天明	43010219640811****	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5	0.07
58	王中华	43302419791123****	湖南省溆浦县温水乡红旗村****	5	0.07
59	严芳	43128119821227****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南路****	5	0.07
60	姚斌	43302419761023****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	5	0.07
61	米贤敏	43302319741221****	湖南省辰溪县谭家场乡****	5	0.07
62	冯琼	43010319701129****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5	0.07
63	谭香彩	43010419710123****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	5	0.07
64	马赓	43128119821124****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5	0.07
65	向思华	43302419680114****	湖南省溆浦县观音阁镇温湖村****	5	0.07
66	谢健	43122319840205****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东路****	5	0.07
67	田孟军	43300119760106****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南路****	4.9	0.06
68	杨琛琛	43128119871121****	湖南省洪江市双溪镇大马村****	4	0.05
69	廖元球	43042319720312****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4	0.05

70	武娟连	43302419801009****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4	0.05
71	任群峰	43042119820825****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蒸阳东路****	4	0.05
72	周芳	43011119800612****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内环东路****	3	0.04
73	鲍礼钰	43242519781017****	湖南省临澧县修梅镇闸家村****	2	0.03
74	张韶英	43010319701026****	长沙市天心区黄土岭后街****	2	0.03
75	刘丽华	43230119600615****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2	0.03
76	李娟	43012219790608****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2	0.03
77	凌健	43062619840329****	湖南省平江县城关镇东街****	1	0.01
78	鄢庆	43010519741001****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0.01
79	严立健	43122419870806****	湖南省溆浦县新田乡新田村****	1	0.01
合计		--	--	7680	100